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9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亞洲瑞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龍

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謝發罡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7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(一)如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號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被告應提繳新臺幣(下同)6萬8685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三)如前開判決主文第3項所示。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101號民事裁定，就起訴聲明第(一)

(二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1,68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,65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883元，經原告繳納完畢，故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767元【計算式： $2,650\text{元}-883\text{元}=1,767\text{元}$ 】，就起訴聲明第(三)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000元，經原告繳納完畢。嗣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變更上開(二)之聲明為：被告應提繳6萬2805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以，減縮後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35,803元，此部分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540元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，故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5,540元【計算式： $2,540\text{元}+3,000\text{元}=5,540\text{元}$ 】。另就原告嗣後減縮請求的部分，應視為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因此，原告應自行負擔嗣後減縮部分的訴訟費用，減縮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0元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【計算式： $2,650\text{元}-2,540\text{元}=110\text{元}$ 】。綜上，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10元，因原告起訴時已先預納883元，是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。又因本件需徵收之1,767元，已低於被告依判決所示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5,54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之數額應全數向被告徵收即1,767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原告依判決所示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為110元，另可以被告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請求被告賠償訴訟費用3,773元【計算式： $3,000\text{元}+883\text{元}-110\text{元}=3,773\text{元}$ 】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